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召開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認股權證之估值所指派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營公司」	指	天恩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Novotide BVI擁有45%權益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諾泰德」	指	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Novotide BVI」	指	合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代理」	指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最多4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初步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釋 義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65港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並無正式英文名稱之中國實體之英文翻譯名稱並非其正式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所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平和金融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甄選配售代理時，本公司主要考慮配售代理是否有能力並會努力促成會按建議認股權證配售價及建議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之承配人，從而讓本公司可為其業務計劃籌集充足資金。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曾接觸三名配售代理，基於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條款，其中兩名配售代理建議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為低於現行認股權證配售價，即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經洽商後，配售代理同意以0.065港元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日之收市價為認股權證行使價。

### 認股權證承配人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據配售代理表示及確認，其將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繼續物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作為認股權證承配人。預期概不會有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配售代理將藉著對認股權證承配人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認股權證承配人進行訪談、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財政狀況及其現有投資組合，以挑選及物色合適的認股權證承配人，從而確保認股權證承配人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可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清償認購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i)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之3% (須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及(ii)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有關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總額之3%。本公司亦將付還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產生的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收費及本公司可取得之最佳條款。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

- (i) 即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
- (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溢價約3.84%；
- (i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折讓約6.88%；
- (iv) 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23.33%；及
- (v) 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204.64%。



---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0港元之總額(即0.525港元)：

- (i)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14.13%；
- (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溢價約18.51%；
- (i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溢價約6.28%；
- (iv) 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2.50%；及
- (v) 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247.6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現行市場氣氛及估值。

於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時，董事曾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每況愈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22,000,000港元虧損，而其上一年則為約47,0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93,000,000港元虧損，而其上一年同期則為約38,000,000港元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151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合共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47.68%。
- (ii) **過往股價**：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a)十二個月及(b)三個月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12個月	日期	收市價(港元)
最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2.30
最低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194

## 董事會函件

3個月	日期	收市價(港元)
最高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23
最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0.405

- (iii) 股份市場流通量：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a)十二個月及(b)三個月內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成交量：

12個月	日期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高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181,440,000	7.3%
最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0,000	0.002%
平均	-	30,423,751	1.22%

3個月	日期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145,992,000	5.88%
最低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644,000	0.11%
平均	-	28,318,742	1.14%

- (iv)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480,000,000股乃經計及本公司之資金需要約252,000,000港元及認股權證配售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總額後得出。
- (v) 現行市場氣氛：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之玩具部門面對珠江三角洲生產成本上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56,000,000港元，而其上一年則錄得溢利約1,800,000港元。玩具部門之管理層成功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新訂單，以填補失去一項產品系列所引致之剩餘產能，而本集團玩具業務之邊際利潤正不斷萎縮。玩具部門表現欠佳亦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轉差。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8,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財政表現欠佳加上本集團於國內的玩具業務前景暗淡，故市場對投資於股份的意慾亦不大。
- (vi) 估值：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其應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得出之估值為每份認股權證0.112港元（「估值」）：

---

## 董事會函件

---

- (a) 無風險利率為0.062% (基於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庫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孳息率(摘錄自彭博)得出)；
- (b) 預期股息率為0% (參考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得出)；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預期波幅為74.504% (參考本公司於預計期權期限之過往股價波幅(不包括不尋常成交量波動))；
- (d) 股價為0.460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收市價(摘錄自彭博)得出)；及
- (e) 行使價為0.460港元及預計認股權證期限為1年(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基於估值，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價0.065港元較估值所得出每份認股權證之估值0.1118港元折讓約41.86%。

編製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曾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就可於到期前隨時行使之美式期權而言，普遍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至於僅可於到期時行使之歐洲式期權，則普遍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根據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屬於美式，因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因此，獨立估值師決定認股權證最合適之估值方法為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由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已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涉及之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估值模式僅可供本公司於設定認股權證配售價時用作參考，因理論價值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利用算式計算，但並無考慮本公司之實際環境，包括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股份波動及整體市場氣氛。

具體而言，估值其中一項主要假設為股份於估值日期(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實際上，股份公允值會因應不同的股份收市價而有所迥異。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的十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於0.49港元至0.84港元之間波動。

此外，本公司在游說投資者認購大額股份方面亦遇到困難，因為鑑於股價波動及本公司擬分散其業務發展，故潛在投資者在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前，均傾向觀察本公司新開發或將開發業務一段較長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有認股權證之估值，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洽商時，配售代理亦曾考慮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及十二個月股份收市價之波動。於過去十二個月，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0.194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2.30港元，差價為2.106港元，差額約為1,085.57%，標準差為0.505港元。於過去三個月，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0.405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1.23港元，差價為0.825港元，差額約為203.70%，標準差為0.246港元。鑑於本公司傾向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而不予折讓，故配售代理要求認股權證配售價對認股權證之公允值有所折讓，藉以讓其物色及促成認股權證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憑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本公司可藉配售代理物色具備充裕財政實力在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後支付初步款項約31,200,000港元及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進一步對股份作出重大投資之認股權證承配人。

董事認為，儘管認股權證配售價對估值有所折讓，惟按該公佈所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誠屬公平合理，因為(1)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2)認股權證配售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合計較股份當時之市價有所溢價；(3)認股權證（其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及(4)本公司有資金需要以發展及分散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於「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各段披露。

就此，董事會認為，於取得估值後，較認股權證公允值折讓約42%屬公平合理，因為(i)認股權證之理論價值僅能用作參考；(ii)鑑於股份流通性偏低及股價波幅偏高（誠如上文所述）；及(iii)本公司之新業務仍在發展階段，因此對配售代理促成投資者認購而言，48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非小數目。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不時予以調整：

- (1)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更改；
- (2)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3) 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4)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本公司公佈向股東提出或授出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上述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0%；或
- (6)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除外），而發行價低於發表有關發行股份公佈當日股份市價之80%。

有關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算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上述所有調整於作出時均將由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相關獲批准商人銀行審閱及核證。

### 認股權證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將發行合共48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合共發行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2%；及

- (i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 (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 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行使限制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亦不會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該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獲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必要規定。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於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方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已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如需要）；及
- (e)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並以其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指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隨即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以及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除過往於本公司之公佈中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責。



---

## 董事會函件

---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源於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事宜對另一方有權利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除外。

### 特定授權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現有及任何未來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被動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即時流入約31,2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為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假使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而所收取之額外資金將最多約為220,800,000港元，亦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合適的集資方式，因為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亦將可籌得額外資金。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將引入身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潛在股東，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董事認為以較市價溢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並不切實際。此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未必對本公司有利。由於股價波動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新業務發展之成果有所顧慮，令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更添困難，因此本公司在游說投資者認購大額股份時亦面對困難。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需要有關當局批准且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章程、出具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海外股東)、潛在投資者接納過程較長，以及印刷及處理申請表格及(就供股而言)開設未繳股款股份買賣窗口，合共約需時2.5個月，除包銷佣金外，將產生開支約1,500,000港元，因此相對費時及成本高昂。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發行認股權證為最適合的集資途徑。

本公司亦曾考慮認股權證上市的可能性。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將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而進一步削減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可能拖延整個集資過程。此外，配售認股權證一般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關尋求上市的認股權證必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之規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為更適合的選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及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內有任何擬進行之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足以導致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需要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1,2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220,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最高約為24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國內玩具製造業的貿易前景並不樂觀，而飲品業務亦已終止經營，為避免僅依賴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一直不斷探索投資商機，務求為其股東提高回報。

根據二零一四年世界癌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約有14,000,000人確診患癌，導致8,200,000人死亡。當中，中國的新症個案名列首位。傳統癌症治療（例如手術、化療及放射治療）均無可避免地帶來副作用及對身體造成損害，因此出現先進癌症治療的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億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與諾泰德、Novotide BVI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與Novotide BVI訂立信貸協議，藉以透過結構性合約及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並由合營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

鑑於(i)對先進癌症治療的需求不斷增長；(ii)諾泰德在中國就分泌肽技術擁有兩項專利，分別為一項有關一種通過重組前肽實現生物活性肽的重組表達方法之專利，及一項有關通過重組前肽來實現生物活性肽真核表達的質粒載體之專利；及(iii)合營公司的職員於醫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借助合營公司之專長打進醫藥行業及為股東提高回報。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Novotide BVI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其中由Novotide BVI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墊付。人民幣5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及向Novotide BVI提供之貸款融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籌集的外部融資出資。

本公司已透過中國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不同範疇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包括財務、稅務、房產、企業架構、專利、所需牌照及批准、僱員相關事項、保險、訴訟及爭議、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正在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隨著中國國務院頒佈「十二五規劃」自二零一零年進行醫療改革，私營醫院數目急增，但仍落後於二零一五年底增長20%的目標，因此仍有發展空間。「十三五規劃」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展，而根據中國國務院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全國醫療開支將約達人民幣80,000億元，即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鑑於醫療行業的高增長以及個人在保健與醫療服務方面的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對私營醫院的需求將持續提升。鑑於中國之醫療服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及機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各方仍在洽商有關條款，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初步所得款項約31,2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清付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等開支。

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所得款項約220,8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透過合營公司開發分泌肽技術、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為目標公司購置醫療設備(如備忘錄得以落實)。

	概約 百萬港元
開發分泌肽技術	122.0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76.8
為目標公司購置醫療設備	22.0
	<hr/>
總計	220.8
	<hr/> <hr/>

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僅有12個月。因此，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認股權證，則認股權證將於屆滿後失效。雖然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無特定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5,000,000港元，並未足以應付備忘錄項下擬訂之資本承擔。倘認股權證不獲行使或僅獲部分行使而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建議計劃，則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具備未來十二個月之充足營運資金，但可能會考慮調整上述建議發展計劃之規模、延遲進度或考慮其他方法集資。

董事認為，僅於有即時資金需要時方進行集資並非合宜之舉，因其時之集資成本可能會較高及／或無法確定本集團能籌集得當時之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這可能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氣氛而定。

具體而言，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其他收購機遇以分散其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更高收益。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物色到其他投資機遇，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需要資金以進行該等收購。本公司並不排除在有利機遇出現時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有興趣之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0港元之債券(不論可換股或不可換股)。有關投資之其他條款須待訂約各方磋商，而本公司將按投資金額的6%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醫療行業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收購目標。倘本公司就任何潛在收購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 董事會函件

除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代理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及不論明確或暗示）。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5,000,000港元	發展本公司業 務及爭取其多 元化策略	12,000,000港元 已用於放債業 務；及 143,000,000港元 已用於證券買 賣業務，當中約 126,000,000港元 已投資於三家 香港上市公司 之股份；而約 17,000,000港元 已投資於上市 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配售事項已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終止	按每股股份 0.285港元之價 格配售最多 280,000,000股股 份及配售本金 總額最多為 80,000,000美元 之債券及／或 可換股債券	合共680,000,000 港元(包括 77,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股份 及603,000,000港 元來自配售債 券及／或可換 股債券，假設配 售股份及債券 及／或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配 售)	75,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北京 微影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餘額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證 券買賣業務及 於合適機會出 現時可能投資 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主要從事 媒體及娛樂業 務之公司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1)	615,791,472	24.78	615,791,472	20.77
認股權證承配人(附註2)	-	-	480,000,000	16.19
其他公眾股東	1,869,097,257	75.22	1,869,097,257	63.04
總計	<u>2,484,888,729</u>	<u>100.00</u>	<u>2,964,888,72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而正美有限公司由晶明環球有限公司（「晶明環球」）全資擁有。晶明環球由高峰先生及張繼燁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
2. 認股權證承配人之股權僅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承配人現時可能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A) (1) 倘及每當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原故而有所改變，則須將緊接該改變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該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應自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根據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除外），則須將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就及因該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應自緊隨該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須將緊接該股本分派或授出權利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緊接公佈該資本分派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之收市價；  
及

F = 該股本分派或該等權利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由獲批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參與該股本分派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相關股本分派或授出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4)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須將緊接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下列兩者之總金額可按有關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

- (a) 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授出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

(b) 就認購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之全部新股份或組成所授出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之全部新股份應付之總金額；及

I =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授出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應自相關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5)(a)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按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須將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J + K}{J + 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就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  
及

L = 該等證券按相關之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其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已公佈相關發行而該公佈日期早於上述日期)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上文第(5)(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日期之市價之80%，則須將緊接該修訂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該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就該等證券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O = 該等證券按相關之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其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修訂生效時起生效。於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事件而對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作出調整時，就本第(5)(b)段而言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當作予以修訂。

-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就相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應收之總代價，加以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

- (ii) 初步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不扣減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6) 倘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則須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份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就根據該發行配發股份應付之總金額可按有關市價（扣除開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生效。

(B) 第(A)分條下第(2)、(3)、(4)、(5)及(6)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

- (i) 可整份或部份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整份或部份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以全部或部份溢利或儲備或根據可整份或部份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v) 根據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如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有關金額予以資本化，及該等股份之市值合共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會另行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就此而言，股份「市值」乃指連續五個交易日（該五個交易日均有收市價，而最後一日為緊接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當日或截至該日止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整份或部份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 (C) 倘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有別於其所規定之基準計算或即使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上述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聘獲批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原因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之人士之相關權益，而倘該獲批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實屬如此，則此調整應按該獲批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其意見認為合適而核證之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予以修訂或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並非不作出調整。
- (D)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任何調整應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0.005元予以調高），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認股權證行使價。除董事可能決定者外，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由（本公司選擇）核數師或獲批准商人銀行核證（本文另有訂明則除外）。
- (E) 在任何情況下，如對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會導致該金額低於股份面值，則不得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而當時原應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不會結轉處理。

- (F) 每當按當中規定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時，本公司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指認股權證行使價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調整的事件、調整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經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其後在仍有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的所有時間，於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存上述通知、前述的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獲批准商人銀行證明的簽署副本以及由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明（當中簡要載列導致調整的事件、調整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行使價、經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其生效日期）以供查閱，並須應要求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副本。
- (G)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整份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使其可轉換為股份，或使其附帶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聘獲批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倘該獲批准商人銀行核證任何該等調整屬恰當，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條件(D)、(E)及(F)分條將適用）。
- (H) 就本條文而言：

「公佈」應包括向媒體發放公佈或透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途徑向聯交所發放或發送公佈，

「獲批准商人銀行」指由董事挑選於香港營業且信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出、發放或發送公佈的日期，而「公佈」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不影響此詞彙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就任何財務期間於賬目內扣除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均被視為資本分派；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該五個交易日均有收市價，而最後一日為緊接確定該市價當日或截至該日止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記錄日期」指就釐定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格或股份持有人權利而言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另行訂明或其他設定之日期；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股份」包括就根據第(A)分條第(2)、(3)、(4)、(5)或(6)段由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授予而組成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即為股份；及

「附屬公司」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之公司，並包括倘其(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平和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涉及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其賦予持有人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發行認股權證及／或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如適用)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